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4月15日8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教育部87年5月5日台(87)訓(三)字第87044085號函同意備查  
94年3月9日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每任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工作之相關行政主管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共同推選代表一名，女性代表需過半數以上。
- (二) 相關行政主管代表：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業務主管六人。
- (三) 職工代表：由職員二名、技工友一名，女性代表需過半數以上。
- (四)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二名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選代表一名，女同學代表需過半數以上。
- (五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三名。

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- (一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- 四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校長遴聘主任秘書兼任之，綜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
- 五、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